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第107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107屆股東周年常會(「2026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
  - (b) 李國榮先生
  - (c) 唐英年博士
  - (d) 李國本博士
  - (e) 杜家駒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行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2026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經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許可的前提及條件下，批准及於2026年5月8日採納2026計劃，並授權本行董事為使2026計劃全面生效代表本行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6計劃，據此將向2026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行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6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針對更改及／或修訂的2026計劃條文而進行，惟2026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定的限額；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2026計劃的認股權所將須予發行之數目的新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惟根據2026計劃可予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本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於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因根據2026計劃行使認股權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 (e) 若認為適合及合宜時，同意有關監管機構對2026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更改及／或變更。」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普通股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本行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根據其條款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下之認購或換股的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於有關期間任何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本行股份為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情況下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開放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行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行股份的比例要約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於有關期間任何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本行股份為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情況下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在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目，藉以擴大該一般性授權。」

8.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行與CaixaBank, S.A.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並經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行董事，為實施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落實其生效，或就與此相關的事宜，代表本行作出其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行利益且與此有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6年3月26日

附註：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之身份，本行將由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享有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合資格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僅獲委任代表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該股東所持有的相應股份數目。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
- (c)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表決中投票。
- (d) 如於2026年3月26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就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有關決議案所涉及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所有擬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至3內。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分別載於通函附錄4至6內。

- (g) 若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6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 (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 (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 (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 (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 (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杜家駒先生<sup>\*\*</sup>、蒙德揚博士<sup>\*\*</sup>及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